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徵求所長候選人公告

本所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新任所長，聘期自112年2月1日起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候選人需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一) 為語言學相關領域專長的教授以上或相當資格者
- (二) 具有與本所領域相關專長及卓越之學術成就
- (三) 具前瞻性教育理念、服務熱忱與領導能力

有意者請備齊學經歷資料及履歷(包含履歷表、具代表性學術著作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等)，於111年10月31日前寄達「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
連絡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
電話：(03) 5715131#31192

傳真：(03) 5725994

e-mail:ling@my.nthu.edu.tw